

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班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跨領域書報討論 JS1001 / JS1002	1	1						
	成果展示課程 JS4001								1
領域專長必修及選修	數學領域專長 39/45 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一)及備註								
	物理領域專長 50 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二)及備註								
	化學領域專長 57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三)及備註								
	光電科學與工程領域專長 62 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四)及備註								
	生命科學領域專長 63 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五)及備註								
	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專長 64 學分，請參看(附表六)								
備註	<p>一 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大一英文」，另須再必選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或「科技英文」。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 6 學分。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 6 學分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 班、領域專長必修及選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 修業期限內必須選修並通過所屬領域專長選修科目 9 學分。 修讀物理乙類領域以外者必須由(1)-(4)項至少擇一通過，選擇(1)或(2)者須以(5)、(6)項補足11學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題研究 I / II JS3001 / JS3002。 產業實習 I / II / III / IV JS4002 / JS4003 / JS4004 / JS4005：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 「創意與創業」學分學程。 「跨領域社會參與」學分學程。 理學院或生醫理工學院院內各領域專長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。 理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以外之各系、所必修科目。 修讀物理乙類領域者於修業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專題研究 I / II JS3001 / JS3002。 以下課程須擇一組(共 6 學分)修習並通過：①論文研習與撰寫I (PH3017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I (PH3018);②論文研習與撰寫III (PH4017)、論文研習與撰寫IV (PH4018)。 修業期間，必須參加物理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。 完成畢業論文，並於畢業離校前繳交論文PDF檔至系辦公室，論文格式比照碩士論文。 須舉行並通過(及格)論文口試，口試須由至少二位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學期成績。 修業期限內須填寫由指導教授建議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之「跨領域(或非跨領域)指導教授規定選修科目表」至少20學分，得填入依本表第二項第2及第3條(或第4條)修習之課程，其中應包含校內外某一系所兩門(至少5學分)非通識課程，此兩門課程不得屬該生領域專長或與其領域專長性質相近。 								